

永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21 年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永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永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中心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永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永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概况

### 一、永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主要职能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基金拨付、待遇核定与支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内控稽核、统计管理、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并对乡镇（街道）服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二）人员构成情况

永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隶属永城市人力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正股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13 人，在职 13 人。下设：办公室、档案室、稽核科、财务室、业务科等科室。

### 二、永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强化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多种形式，采取各种宣传手段，用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积极宣传，引导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早受益。

2、提高认识，真抓实干。站在全局的高度，统一思想，顾全大局，充分认识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目标责任，细化责任目标，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经办人员按章操作，层层落实责任，扎扎实实把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抓

好抓实，确保完成下达的目标任务。

3、规范操作，经办到位。严格按照经办流程，认真做好参保信息的核查、信息系统录入，及时做好死亡、转移、变更人员信息的上报审批及存档工作，做好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推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 **三、永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情况：永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内设职能科室：办公室、档案室、稽核科、财务室、业务科等科室。

(二)、部门预算：永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为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永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21 年度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110.78 万元，支出总计 110.7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9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10.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0.7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合计110.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98万元，占86%；项目支出15.8万元，占1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0.78万元，比上年增加2.69万元，增长2%；主要变化原因：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10.78万元，比上年增加2.69万元，增长2%。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100.73万元，卫生健康3.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59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4.9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9.74万元，占总支出的81%，比上年增加4.47万元，增长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万元，占总支出的0.3%，比上年减少1.82万元，降低86%；商品服务支出4.94万元，占总支出的4.5%，比上年增加0.04万元，增长0.8%。主要变化原因：2021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取暖费一项1.82万元调整到工资福利支出，导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形成负增长。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项目支出15.8万元，占总支出的14.2%，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三）主要项目：永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2个项目

项目1、农保专线租金 金额10.8万元。

项目2、工作经费 金额5万元。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无出国事项。

2、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公车改革实施后，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严格公务用车出行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4、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变化原因：我单位2021年无公车购置。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为维持单位工作正常运行，商品和服务支出共 4.9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工会经费 0.3 万元，福利费 0.74 万元。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我单位选取 2 项目、农保专线租金项目、工作经费项目 2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15.8 万元。

###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固定资产总额 8.96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6.31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12 万元。

###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

务局的支出。

(4) 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